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1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学校《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课堂教学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特修订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调课停课代课补课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一、排课管理

第一条 课表编排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。课表编排应严格遵循教学规律，充分考虑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，合理组织教学，优化配置和使用教学资源，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还应考虑课表编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第二条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培养方案编排课表。公共课、跨专业选修课由教务处与开课学院（部）共同编排，专业课由各二级学院在公共课排完后提出安排意见，教务处最后统筹确定。

第三条 课表编排应以提高教学质量，保证学生学习效果为前提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教师任课周学时以 8-12 学时左右为宜，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16 学时。
2. 每位教师每日授课量以 4 学时为宜。
3.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，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午，实验、实习及体育活动等课程的教学可安排在下午，早上第 1、2 节课不排体育课。
4. 同一门课程同一班级一般不安排一天授课两次或两次以上，确需在一天中连续安排授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排课。
5. 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，周六、周日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，但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，教师因其他原因申请在周六和周日排课，须经教务处审核并批准。周四下午为教研室活动时间，不排课。
6. 学分相同、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必修课及部分专业课可以安排合班教学，但合班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，层次不同的班级不能合班教学。
7. 具体排课顺序：合班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，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，需用设备

课程优先于不用设备课程，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，体育课原则上不安排在第一个时间段。

第四条 正式课表于上一学期第 20 周（新生班第一学期于新生报到后第二周）完成。课表经本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，报教务处核定后，将课表发至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及时将课表发至各主讲教师、学生班级、实验（实训）室、机房等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课表一经制定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开学第一周起至第二周为全校课表的试运行时间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进行微调。从第三周开始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课表安排教师上课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更换教师。

二、停课、调课、代课管理

第六条 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改按培养方案编制的各年级、班级课表。确需变动时，应由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前报教务处变更培养方案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七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和抽调学生参加与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，不得私自请人代课。

第八条 学期教学运行中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教师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报分管校长审批后，方可调换，并重新下达教学任务书，同时教务处系统管理员要在教务管理系统上修改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调课、停课。

1. 因课程内容、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，需要改变授课地点。
2. 任课教师因公出差。
3. 任课教师因生病，可在上课前申请调课。
4. 任课教师因急病或遇突发事件不能到校上课或不能坚持上课，可申请调课或停课。

第十条 调课停课申请程序

1. 原则上由任课教师在上课前两个工作日网上申请，申请后打印调课单（一式二份），特殊情况，可委托其他教师办理。

2. 教师在办理调停课手续时需提供因公出差或因病住院相关资料。

3. 经教师所在教研室主任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批准并加盖院（部）公章、教务处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，一份留教师所在院（部）教学秘书处存档，一份交教务处教务办备案。

4. 审批手续完成后，教务处完成网上调课确认，教师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秘书负责告知有关师生及教室管理人员授课异动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因病或其他突发事件不能继续任教可申请更换上课教师，代课教师需与原任教师专业相同，具有与原任教师相同或高于原任教师的职称，并主讲过本课程。

三、附则

第十二条 教务处、督导室定期对调课情况进行检查，每年将对全校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调课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和通报，作为教学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价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凡未经办理调课手续，属私自调课、停课行为。一经发现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交院教〔2021〕18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